

照片，不只是照片

小心！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

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？沒有的話，很好，請保持下去。但如果有的話，想一想，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？而影像傳送之後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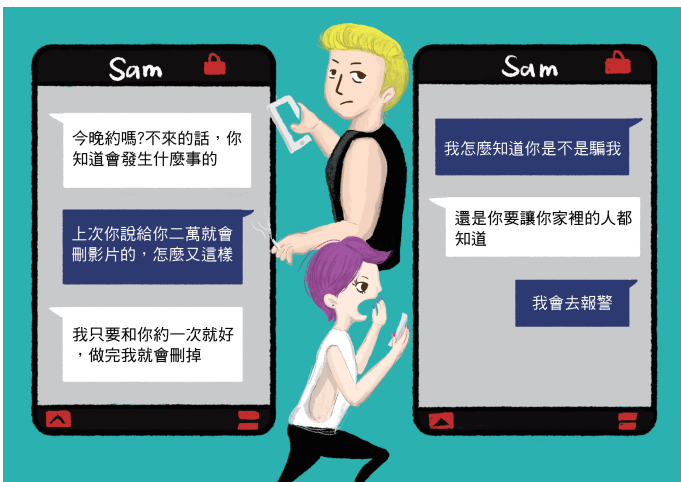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1：不管你是我的誰 偷拍 恐嚇 都是犯罪

妞妞透過網路認識了一位暖男傑神，自稱曾在外國唸書，言談間顯得風趣又聰明，還每天噓寒問暖，讓妞妞覺得很高興，不久後尚未見過面的兩人開始以男女朋友相稱，某天深夜在傑神要求下，妞妞和他進行了視訊性愛。終於有機會約出見面，白天都還滿愉快的，約會尾聲，傍晚傑神邀妞妞上摩鐵，妞妞覺得不妥而婉拒，沒想到傑神突然就說：「不要害羞了！上次的視訊我都錄下來了，妳的表情超棒的，要讓你家人看看嗎？」

案例3：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

Mike是個期待能找到真心伴侶的男同志，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，除了透過網路聊天，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。某次網友Sam提出性的邀約，但Mike拒絕了，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，如果不肯一起上摩鐵，就準備兩萬塊來換檔案，否則照片就會外流...雖然Mike屈服並付過一次錢，但Sam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。



-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：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故意向他人散布、播放、張貼私密影像（裸露、性愛內容）；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，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，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。

- 性勒索：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，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、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、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。

-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。

案例2：散布私密照 面臨刑法及民事求償

小依剛走出分手後的低潮，一位朋友卻告訴小依在色情網站上看到他的裸照；震驚中詢問前男友，前男友不否認是他上傳的。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，原本以為已與前男友好聚好散，沒想到對方不僅沒有保護他，還這樣羞辱他，也擔心再被認識的親友發現，更糟的是他還開始收到陌生人在社群網路上私訊下體照給他，說是看了小依的照片來交流，讓小依害怕又困擾。



案例4：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截圖保留證據

阿J透過網路搭訕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，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。小玉真的很敢，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，問阿J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，阿J當下覺得有點怪，但又有點興奮，想說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的，應該沒什麼關係吧。於是阿J同意了，但結束後小玉卻這樣說...

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 一輩子的 傷痛和陰影

偷拍他人私密照 違法

散布他人私密照 違法

販賣他人私密照 違法

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



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

- ▼刑法妨害秘密罪→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→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刑法恐嚇罪→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影像中人若為未成年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- 1. 拍攝兒少私密影像→最高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. 散布、販賣兒少私密影像→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. 持有兒少私密影像→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

小叮嚀

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
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
3.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
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
5.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

遭遇性勒索或 復仇式色情該怎麼辦？

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

你可能會害怕、憤怒、自責、羞愧，但請記得 被偷拍不是你的錯，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，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。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，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，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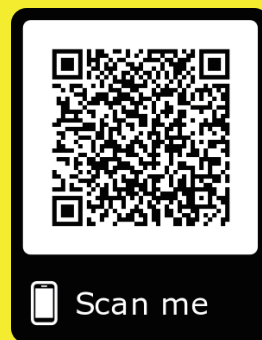
若因此而不敢求助，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，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漲，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，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。

- ▲ 要告訴家人或朋友
- ▲ 要截圖保留證據 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)
- ▲ 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
- ▲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

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，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

，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找一個你信任的人(可能是父母、家人、老師或朋友)，告訴他發生什麼事。以下相關單位也可以協助你

- ▼撥打110/113
- ▼學校學生輔導中心
- ▼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
- ▼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- ▼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，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。



了解更多相關資訊《傳送門》
指導機關 / 教育部
執行單位 / 台灣展翅協會

